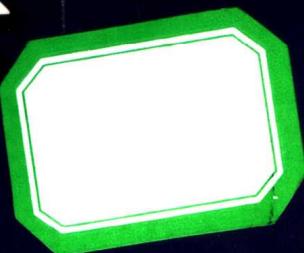


徐开墅 主编

# 民商法辞典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民商法辞典

徐开墅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李 菁  
杨德鸿

**民商法辞典**

徐开墅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6.25 字数 660,000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8-02685-8/D·497

定价 46.00 元

主 编 徐开墅  
副主编 周 柏 黄光钰  
吴宏泽 金立琪

编 委 徐开墅 周 柏 黄光钰  
吴宏泽 金立琪 林我朋  
彭万林 沈国明 顾肖荣  
李铸国 吕国强 成 涛  
张国炎

##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洁	王令弟	计运冰	卢劲松	吕国强	成 涛
刘书锜	刘桂芸	刘晓维	汤奥博	祁晓东	庄建伟
李未名	李铸国	杨鹏飞	吴 弘	吴宏泽	汪如龙
沈学恒	陈 林	陈企中	陈慧谷	陈翠银	张克珍
张国炎	邵和云	陆 薄	林我朋	罗思荣	周 样
郑孝平	郑雅君	金立琪	胡鸿高	赵宏明	钟明霞
徐 明	徐开墅	徐红华	徐澜波	陶 勇	黄光钰
黄双全	黄洁品	黄振亚	龚晓航	彭万林	彭庆余

## 出 版 说 明

一、这本《民商法辞典》是一部具有中型规模的法学专业辞书。它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经济形势的需要,提供中等法律、商业学科和大学法学、商贸院校在校学生、研究生、一般司法工作者、法学工作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等学习、工作参考之用。

二、本辞典共选辞条近 2200 条,其中选自民商法学科的,约 70%,与民商法有密切关系的其他法律、法规,如经济法、金融财政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行政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主要辞汇,约占 30%。

三、本辞典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编排,笔画数相同者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乚(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个字相同的词目,字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字数相同的,按第二个字的笔画和起笔笔形排列。

四、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①②等分项解释,但以法学的内容为限。

五、本辞典所列辞条,大多数附有英文译名;少数辞条原名来源自拉丁文或者法文的,则不列英文,而改列拉丁文或法文。例如不可抗力(法)force majeure;极个别辞条,因为历史上用过,例如“七出”,没有适当外文可以对译,即不予生硬配译。此外,对时过境迁、已无实用价值的辞条,除有历史意义的适当保留,只作简单阐明原义外,一般不再编入。

六、由于我国经济、金融体制的改革及不断深入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法律、法规不

断出台，我们对 1989 年已编成的初稿不得不经多次修改和增补。同时，为了协调和统一编委和出版社的不同认识，曾一再推延了出版时间。

七、再由于在我国改革开放中，新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相应频繁出现，新旧体制不仅需要转轨，有时还难免有并行的情况，这给法学辞条的释义带来了不可避免的困难。我们唯有立足于我国国情，目光向前看。向着改革开放，向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有利于与国际接轨，参照世界发达国家的立法例和我国立法、司法和学理解释相比较来阐述辞条。例如，我们主张不动产抵押权应该与动产（或者权利）质权区分开来；主张不动产所有权转移应以登记时生效；主张建立物权制度，建立信托制度；等等。我们原旨在于促进立法的完善。如有不妥之处，请专家、学者指正。

八、本辞典的辞条的编写系按撰稿人专业特长分工撰写初稿，由编委分工初核，副主编进行字斟句酌地校订、复核，最后由主编定稿。其中黄光钰老教授不但亲自动笔撰写部分辞条，又在复核中花费了大量精力。在增补修改辞条和编目、译名方面，张国炎、杨鹏飞、郑孝平、汤奥博等硕士担任了不少繁琐任务。在学硕士生陈红、倪受彬、臧广生、牟榕、黄迎等参加了清样校对工作。

九、在本辞典的编写、审校、定稿、出版过程中，我们虽想尽力遵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同时吸收近十余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成就和法制建设、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辞典内容丰富正确，并有利于实际应用，但限于我们的学术水平、编撰能力，对辞典出版的经验不足，难免会有不少缺点甚至错误之处，务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再版时订正和补充。

十、在本辞典的编辑和出版方面，我们得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敬向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安徽大学法律系、上海海运学院、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上海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一、我们在编写和审校过程中，参考过下列资料：

1. 司法机关编印的《民事手册》、《司法手册》，以及各种法律

汇编等；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编印的历年公报；

2. 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瑞士、日本等国民法典，旧中国民法典、商事法规，法国、德国、日本商法典，前苏俄和东欧诸国民法典、经济法规，英美法系的判例汇编和单行法规；

3. 我国的《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法律词典》，和台湾省的《法律学词典》；

4.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美国百科全书》、日本的《世界大百科事典》、《苏联百科全书》；

5. 美国的 Black's Law Dictionary, 英国的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6. 国内外有权威性的民商法著作。

在此，我们一并深表谢忱。

《民商法辞典》编纂委员会

1995.4.30.

# 目 录

一 画	二重买卖..... 6 十二铜表法..... 7
-----	-----------------------------

〔 〕

〔一〕

一人公司..... 1 一时不能..... 1 一般时效..... 1 一部背书..... 2 一部保险..... 2 一夫一妻制..... 3 一夫多妻制..... 3 一事不再理..... 3 一般破产主义..... 4 一般地域管辖..... 4 一般交易条件..... 4 一造辩论判决..... 5	二重买卖..... 6 十二铜表法..... 7  〔 〕 入赘..... 8 儿童抚养义务法律适用 公约..... 8 人身权..... 8 人役权..... 9 人格权..... 9 人工授精..... 9 人合公司 ..... 10 人寿保险 ..... 10 人身保险 ..... 11 人身关系 ..... 11 人事保证 ..... 12 人身伤害保险 ..... 12
---	---

二 画

〔 〕

了解主义 ..... 13
---------------

〔一〕

七出..... 6
-----------

三 画

〔一〕	土地整理 ..... 23 土地使用权 ..... 23 土地使用税 ..... 24 土地使用经营权 ..... 24 土地以外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 ..... 25
〔二〕	口头合同 ..... 25 口授遗嘱 ..... 25
〔三〕	义绝 ..... 26 个人合伙 ..... 26 个人经营 ..... 27 个体工商户 ..... 27 个体经济法 ..... 27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 28
〔四〕	广告 ..... 28
〔五〕	小功 ..... 28 子公司 ..... 29
	四 画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无主财产	38
	无权代理	39
天然孳息	无形贸易	39
互易合同	无形损害	39
车船使用税	无形资产	40
历法计算法	无国籍人	40
艺术定作合同	无限公司	40
比荷卢统一商标法	无限责任	41
开标	无效代理	41
开放公司	无效合同	41
支票	无偿占有	42
支配权	无偿合同	42
支付作品供利用的合同	无夫权婚姻	42
五常	无记名支票	42
五服	无过错责任	43
五保户遗产继承	无条件支付	43
五代以内旁系血亲	无记名公司债	44
夫权	无形资产评估	44
夫妻	无担保公司债	44
夫妻关系	无偿法律行为	44
夫妻住所	“无效——无酬”原则	45
夫妻代理权	无人继承遗产	45
夫妻财产制	无人承认的继承	45
夫妻一体主义	无记名有价证券	45
夫妻人身关系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46
夫妻共同财产	无过失有赔偿责任行为	46
夫妻别体主义	不孝	46
夫妻财产关系	不能	47
无体物	不动产	47
无服亲	不行为	47

---

不为履行	48	专利权	55
不可抗力	48	专利法	55
不可分物	48	专属权	56
不法行为	49	专有技术	56
不法条件	49	专利公告	56
不能期限	49	专利申请	57
不能条件	49	专利权人	57
不落夫家	49	专利年费	57
不融通物	50	专利异议	57
不可分之债	50	专利条件	58
不可代替物	50	专利证书	58
不可消耗物	50	专利诉讼	58
不完全行为	51	专利制度	59
不完全履行	51	专利审查	59
不歧视待遇	51	专利范围	60
不要式合同	51	专利标记	60
不要式行为	52	专利侵害	60
不要因行为	52	专利期限	61
不确定期限	52	专利实施	61
不当得利之债	52	专案审计	61
不参与遗产权	52	专属管辖	62
不禁止流通物	53	专利代理人	62
不定值保险契约	53	专利共有人	62
不要式法律行为	53	专利权丧失	63
不同所有制平权原则	53	专利权保护	63
不得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54	专利权客体	63
不得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54	专利许可证	63
专利	54	专利使用费	64
专卖	54	专权离婚制度	64
专有权	55	专利权持有人	64

专利合作条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8
专利国际保护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8
专利强制实施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8
专利权转让合同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9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0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0
[ ]			
日本民法典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1
日本商法典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1
内国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1
内婚制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2
内容错误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82
内幕交易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 法	83
中标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84
中间责任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	84
中期报告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	8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法	8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 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 银行法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试行)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 法 .....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条例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 税条例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 例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 合同法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 行条例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 条例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 安全法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 条例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 条例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 行条例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 条例 .....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 障法 .....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 .....	10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 合同条例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风险负担	108
经营企业法	102	分公司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分期付款买卖	109
经营企业法	103	父权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		父权制	110
税暂行条例	103	父母子女关系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		反诉	111
安全管理条例	104	反致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反补贴税	111
登记管理条例	104	反倾销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		从物	113
合同管理条例	105	从夫居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从权利	113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05	从合同	113
		从行为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		从妇居	114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05	从物权	114
		从一而终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从债务人	114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6	从兄弟姐妹	114
		公司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		公民	115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公有	115
管理条例	106	公证	116
		公法	116
[ J ]		公债	116
长期时效	107	公用物	116
长期经济合同	107	公司法	116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07	公司债	117
风险合同	108	公法人	117

公积金	117	公司型基金	127
公益金	118	公开审判原则	128
公平原则	118	公示催告程序	128
公司分立	119	公司债权存根簿	129
公司公告	119	公司债券丧失	129
公司代表	119	公司章程变更	129
公司合并	119	公共秩序保留	130
公司名称	120	公证地域管辖	130
公司设立	120	公证协商管辖	130
公司住所	121	公证事务管辖	130
公司监督	121	公证指定管辖	130
公司债券	121	公证选择管辖	131
公司能力	122	公证特殊管辖	131
公司章程	122	公法破产主义	131
公司清算	122	公司债募集责任	131
公司登记	123	公民年龄计算法	132
公司解散	124	公司债债权人会议	132
公共利益	124	公司重整关系人会议	132
公共政策	124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33
公共秩序	12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33
公有财物	125	公布、复制和传播作品权	133
公证业务	125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	
公证机关	125	公约	134
公证原则	12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	
公证效力	126	细则	134
公证遗嘱	126	公民、法人合法权益不受	
公益法人	126	侵犯的原则	135
公益信托	126	[、]	
公司负责人	127	火灾保险	135
公司经理人	127		

订约定金	135		
心中保留	135	五 画	
心神丧失人	136		
认股	136	〔一〕	
认证	136		
认证标志	137	击槌	143
认可资本制	137	正当防卫	143
户口	137	巧取利息	143
户婚	137	平等原则	144
户籍	138	世界贸易组织	144
户籍所在地	13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45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	138	布斯塔曼特法典	145
计划生育	138	未成年人	14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38	未适婚人	146
		本公司	146
		本国公司债	146
〔一〕			
巴黎联盟	139	可分物	147
书证	139	可分之债	147
书面合同	139	可消耗物	147
水法	140		
水污染防治法	140	〔二〕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 例	140	卡特尔	147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 细则	141	电信法	148
双方代理	141	申报债权	148
双务合同	142	北京理算规则	149
双重征税	142	占有	149
双方法律行为	142	占有时效	150
双边冲突规范	142	由于威吓而为的民事行为	150
		由于强迫命令而为的民事	